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秘书处的报告

1. 本文件概述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两名成员续任的备选办法。
2. 执行委员会在 EB125.R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批准了其职权范围。其成员应具备下述资格：
 - 成员集体应具有相关金融专业、管理和组织能力资格以及有关财会、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报告以及其它相关和行政事务的近期资深经验。
 - 成员应对检查、调查程序、监测和评价有了解并有相关经验（如可能）。
 - 成员应能够或迅速充分理解世卫组织的目标、治理结构和问责制、相关条例和规则以及本组织的组织文化和监督环境。
3. 此外，根据职权范围规定，委员会的组成应反映以下各点：
 - 委员会成员应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经验方面具有均衡的代表性。
 - 至少应有一名当选成员具有在联合国系统或另一国际组织内担任资深专业人员或资深财务管理人员的资格和经验。
 - 应适当考虑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为保持最公平地域代表性，成员职务应尽可能在世卫组织区域之间轮流。

4. 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4 段规定，任期应为四年，不得连任，但其中两名初始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只可连任一次，任期四年。
5. 执委会在 EB125.R1 号决议中还决定，执委会在 2010 年 1 月举行的第 126 届会议上任命委员会的最初成员，并要求总干事按照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提出委员会的候选成员建议。执委会于 2010 年 1 月决定接受总干事的建议，任命了以下五位成员¹：**Marion Cowden** 女士（澳大利亚/新西兰）、**John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Graham Miller**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Hélène Ploix** 女士（法国）和 **Veerathai Santiprabhob** 先生（泰国）。
6. 执委会成员同意总干事的建议，确认总干事为确保该委员会符合上述所有标准而作出的努力，并希望今后在任命委员会成员时更加注意区域平衡。
7. 在执委会任命初始成员后，经委员会同意，总干事确定 **Graham Miller** 先生和 **Hélène Ploix** 女士的任期为两年，可续任四年。委员会成员随后推选 **Miller** 先生担任主席。这两位成员的两年任期将于 2012 年 1 月到期。
8. 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就一系列财务管理和监督事项提供了意见和建议。会员国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
9. 总干事提出以下两项备选办法：(i) 考虑到在世卫组织目前改革阶段保持委员会成员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好处，**Graham Miller** 先生和 **Hélène Ploix** 女士续任四年，或(ii) 适当考虑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为尽量在区域之间轮换，**Miller** 先生和 **Ploix** 女士的两年任期到期后不再续任。
10. 为了在对本组织至关重要的时刻保持这一重要委员会的连续性，总干事倾向于选用第一项办法。如果采用这一办法，总干事将在 2012 年底之前着手全面寻找需于 2014 年 1 月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新成员，特别是重视在迄今尚无代表的区域寻找新成员。
11. 如果执委会选用第二项办法，总干事将根据一切相关甄选标准在第 130 届会议期间稍后向执委会提出成员人选，供执委会审议。

¹ EB126(1)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2. 请执委会讨论上述安排并就总干事关于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成员续任的建议（见第 9 段）作出决定。

= = =